

法規名稱：(廢)檢肅流氓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

### 第 1 條

為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、危害人民權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### 第 2 條

本條例所稱流氓，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，由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，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之：

- 一、擅組、主持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、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幫派、組合者。
- 二、非法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、彈藥、爆裂物者。
- 三、霸佔地盤、敲詐勒索、強迫買賣、白吃白喝、要挾滋事、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。
- 四、經營、操縱職業性賭場，私設娼館，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，為賭場、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。
- 五、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，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習慣者。

### 第 3 條

前條各款流氓行為逾三年者，警察機關不得提報、認定或移送法院審理。

前項期間自流氓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

### 第 4 條

經認定為流氓者，由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，依左列規定處理

：

- 一、書面告誡並予列冊輔導。
- 二、經告誡後一年內無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陳報原認定機關核准後註銷列冊及停止輔導，並以書面通知之。

### 第 5 條

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，如有不服，得於告誡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敘述理由，向原認定機關聲明異議。

原認定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撤銷原認定；認為無理由者，維持原認定，並以書面通知受告誡人。

受告誡人於收到前項書面通知後，得於三十日內向內政部警政署提起訴願；於收到訴願決定書後，仍不服者，得於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；於收到再訴願決定書後，仍不服者，得於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認定流氓之告誡輔導，不因提起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原認定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明人之聲請，停止其執行。

## 第 6 條

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，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經上級直屬警察機關之同意，得不經告誡，通知其到案詢問；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。但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之虞而情況急迫者，得逕行拘提之。

前項逕行拘提，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法院核發拘票，如法院不核發拘票時，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。

## 第 7 條

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一年內，仍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得通知其到案詢問；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。但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或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，且情況急迫者或正在實施中者，得逕行拘提之。

前項逕行拘提，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法院核發拘票，如法院不核發拘票時，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。

## 第 8 條

通知應用通知書，由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主管長官簽發之。

## 第 9 條

依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到案者，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應於二十四小時內，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；並以書面通知被移送裁定人及

其指定之親友。

管轄法院於審理中，被移送裁定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，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。移送機關必要時亦得聲請到庭陳述意見。

## 第 10 條

警察人員發現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，正在實施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時，得逕行強制其到案，由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檢具事證，逕報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審核之。經認定為流氓者，視其情節，依第四條或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。

## 第 11 條

被移送裁定之人經法官訊問後，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留置，顯難進行審理或執行者，得簽發留置票予以留置：

- 一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繼續實施第二條各款所定之流氓行為之虞者。
- 二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
-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、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
- 四、有事實足認為被移送裁定之人對檢舉人、被害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辦理本案之公務員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姻親、家長、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妨害作證行為之虞者。

前項留置期間不得逾一月。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前項之規定訊問後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留置之期間，每審級分別計算之。

留置之期間，應折抵感訓處分執行之期間。

留置票應記載事項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。

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之二規定留置之被移送裁定之人，經法院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，或已受感訓處分之執行後，聲請重新審理，經法院更為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，其留置或感訓處分之執行，得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。

## 第 11-1 條

被移送裁定之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留置之必要者，得逕

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

留置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留置，將被移送裁定之人釋放。

留置期滿，延長留置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，視為撤銷留置；留置期滿，尚未為交付感訓處分裁定者，亦同。

被移送裁定之人或其選任之律師，得隨時聲請撤銷留置或具保聲請停止留置。

法官對於前項之聲請，得聽取被移送裁定之人或其選任之律師陳述意見；移送機關於必要時亦得到庭陳述意見。

許可停止留置之聲請者，得同時限制被移送裁定之人之住居。

## 第 11-2 條

被移送裁定之人經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撤銷留置、停止留置後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再予留置：

- 一、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。
- 二、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。
- 三、新發生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。

## 第 12 條

法院、警察機關為保護本條例之檢舉人、被害人或證人，於必要時得個別不公開傳訊之，並以代號代替其真實姓名、身分，製作筆錄及文書。其有事實足認檢舉人、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，法院得依檢舉人、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移送裁定人與之對質、詰問或其選任律師檢閱、抄錄、攝影可供指出檢舉人、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、身分之文書及詰問，並得請求警察機關於法院訊問前或訊問後，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。但法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移送裁定人告以要旨，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。

前項檢舉人、被害人或證人之證詞，不得作為裁定感訓處分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。

檢舉人、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## 第 13 條

法院認為聲請或移送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先命補正。

法院審理之結果，認應交付感訓者，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，但毋庸諭

知其期間。

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裁定不付感訓處分：

- 一、不能證明有流氓行為者。
- 二、以流氓行為情節重大移送之案件，經認為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被移送裁定人未滿十八歲或心神喪失者。
- 四、被移送裁定人死亡者。
- 五、時效已完成者。
- 六、同一流氓行為曾經裁定確定，或重複移送者。

## 第 14 條

受裁定人或移送機關對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裁定書之翌日起十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。

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敘述理由，提出於原裁定法院為之。

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

## 第 15 條

案件經提起抗告者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將原裁定撤銷，自為裁定；必要時得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。

## 第 16 條

諭知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認為應不付感訓處分者，受感訓處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或原認定機關，或原移送機關得以書狀敘述理由，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：

- 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。
- 二、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。
- 三、原裁定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
- 四、參與原裁定之法官，或參與原審查或原認定之警察人員或治安人員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已經證明者。
- 五、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感訓處分人，應不付感訓處分者。
- 六、受感訓處分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
- 七、流氓行為同時觸犯之刑事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或犯罪不能證明，經檢察或審判機關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確定，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。

聲請重新審理，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。但聲請之事由，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之日起算。

聲請重新審理，無停止感訓處分執行之效力。但原裁定確定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停止執行之。

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，或程序不合法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認為有理由者，應重新審理，更為裁定。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者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，聲請重新審理。

重新審理之聲請，於裁定前得撤回之。撤回重新審理之人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，聲請重新審理。

## 第 17 條

證人就流氓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向該管公務員為虛偽陳述者，以偽證罪論，依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處斷。

意圖他人受流氓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以誣告罪論，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處斷。意圖他人受流氓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偽證或誣告之告發、告訴或自訴，須流氓案件經警察機關認定或法院裁定確定後，始得提起。

## 第 18 條

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者，由法院交原移送機關轉送感訓處所執行之；其執行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。

前項之感訓處分，由法務部所屬技能訓練所執行之。

感訓處分自裁定確定之日起，逾三年未開始執行者，非經原移送機關聲請原裁定法院許可，不得執行；逾七年未開始執行者，不得執行。

## 第 19 條

感訓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。但執行滿一年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，免予繼續執行。

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或經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者，施以一年之輔導。

輔導期間內再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檢具事證逕行移送管轄法院審理。

## 第 20 條

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對於受輔導人，應隨時注意其生活狀況，相機規過勸善。

前項受輔導人，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得通知定期到場敘述生活狀況，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處七日以下拘留。

## 第 21 條

受裁定感訓處分之流氓行為，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保安處分，與感訓期間，相互折抵之。其折抵以感訓處分一日互抵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保安處分一日。

被移送裁定人所涉流氓行為，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，法院得於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移送案件之審理。

## 第 22 條

法院為處理本條例之案件，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，以治安法庭名義辦理之。

## 第 23 條

法院受理流氓案件，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未規定者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## 第 24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。

## 第 25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以命令定之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